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20] 1 号

关于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兼重大关联交易)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之间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直接承保或共同保险或兼性再保险向母公司进行临时分出，险种包括企财险、货运险和责任险，交易类型为再保险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母公司就长期持续发生的临分业务签订了《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该协议下的分保业务交易价格采取逐案议价，统一结算的方式，即每月统一发送分保账单，季度进行保费结算。

该协议项下2019年交易金额为2,576万元，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元。因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同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2020年1月末，该统一协议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966,274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协议项下涉及业务的交易价格，根据每一单的风险情况、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等，与母公司进行逐案议价，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达成分保条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提请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另拟任董事长尚未取得任职批复无表决权。两位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